

21世纪教学法规丛书



宪法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2010 (应试版)

法条注释
应试指导
真题自测
新旧对照
样样齐全

日常教学
期末考试
司法考试
考研预备
般般适用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



宪法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徐景华 徐景文 徐景恒 徐景明 徐景华 徐景文 徐景恒 徐景明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

21世纪教学法规丛书



A HANDBOOK
ON COMMONLY-USED
LAWS FOR STUDENTS

宪法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2010 (应试版)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应试版/法律出版社法规
中心编.—2版.—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2
ISBN 978-7-5118-0365-8

I. ①宪… II. ①法… III. ①宪法—中国—高等学校
—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1427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戢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6

印张/4.75 字数/222千

版本/2010年2月第2版

印次/2010年2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7-5118-0365-8

定价:10.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丛书出版说明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推出以来,得到了广大学生读者的支持与厚爱,有许多热心读者来信来电,向我们提出改进的建议。其中不少读者表达了这样的希望:分别针对法学专业教育涉及的主要部门法学,编辑一套定价低廉、便于携带的“法律手册”分册。

本套丛书,即是源于读者的上述需求。

丛书共分九册:《宪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经济法》、《商法》、《知识产权法》。

丛书的主要特点在于:

◆选编与各门课程相关的重要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并对全部法律条文给出条文主旨;

◆编注式的体例,将“重点法条注释”、“司考真题自测”、“关联法条”等栏目融入法律文本之中,便于读者深入学习和理解法条的含义;

◆各分册均结合其学科特点,采取最适合该学科学习的编纂方式,针对性强;

◆A6 特殊开本,精致便携。

希望本套丛书对广大学生读者有所裨益。广大读者如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均可提出。我们期待着读者的反馈。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0年1月

宪法分册

编辑说明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也是大多数法学院校法学专业开设的第一门涉及现实法条的专业课程,对大部分学生来说,宪法的学习具有指引性和探索性,通过宪法掌握法学课程的学习方法则尤为重要。

宪法分册作为本丛书的第一本,就是本着指引性学习的目标进行编纂,通过以下主要栏目指引学生结合法条学好本课程:

☆法条注释——法学专业重视基础知识的扎实掌握,本栏目就是对重点法条所规范的基本问题进行阐释,涵盖该条知识点的主要内容。

☆理论关联——法学专业要求学生了解基本的法学理论、背景知识,本栏目对与立法相关的重要理论常识予以精辟讲解,将理论与实际立法相联系。

☆特别提醒——法学专业教学尤其是司法考试往往不放过法条中的细枝末节,本栏目将容易混淆、忽视的知识点提炼出来,为整个知识体系查漏补缺。

☆应试指导——法学专业重视易混知识点的辨析,尤其是宪法涉及众多国家机关职权的划分,令广大学生头疼不已,本栏目将这些内容予以总结、分类,便于读者轻松应对考试。

☆真题自测——参加司法考试是大多数法学专业学生的必然选择,本栏目以历年司考真题作为验收学习成果的手段,并应广大读者要求辅以答案简析,助您提前认识、了解考试内容与方向。

希望本书的编纂体例对广大学生读者有所裨益,陪伴您学好这法学专业的第一课。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0年1月

目 录

(一) 宪法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04.3.14 修正)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88.4.12) (5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3.29) (5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3.15) (6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2004.3.14) (64)
- 附:历次宪法修正案条文对照表 (70)

(二) 国家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1990.4.4) (8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1993.3.31) (84)
- 反分裂国家法(2005.3.14) (14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2001.2.28 修正) (147)

(三) 公民权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选举法(2004.10.27 修正) (16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法(2009.8.27 修正) (178)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2009.8.27 修正) (186)

(四) 国家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1982.12.10) (19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1982.12.10) (20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

政府组织法(2004.10.27 修正)	(205)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2006.10.31 修正)	(226)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1983.9.2 修正)	(23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11.4)	(23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 (2006.8.27)	(246)
(五) 国家职能	
●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03.3.15)	(258)
附录 1:2009 年司法考试大纲(宪法部分)	(278)
附录 2:本书“真题自测”答案及简析	(288)

(一) 宪 法 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1. 1982 年 12 月 4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2. 1988 年 4 月 12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 3. 1993 年 3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4. 1999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 5. 2004 年 3 月 14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 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 务 院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和地方各级人
民政府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

治机关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
察院

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二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

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

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

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

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

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国体、国家根本制度】^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政体】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民主集中制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法条注释 民主集中制

民主集中制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的重要原则,是指在民主基础上集中,在集中指导下民主的一个国家机构组织和活动原则,体现了民主与集中的辩证统一。民主集中制原则在国家机关的组织和活动中主要体现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全书同。

在:(1)在国家机构与人民的关系方面,体现了国家权力来自人民,由人民组织国家机构。因为权力机关——人民代表大会是由人民民主选举产生的人民代表组成的。(2)在国家权力机关与其他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上,在我国,国家权力机关居于核心地位,其他的国家机关都由它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3)在中央国家机关和地方国家机关的关系上,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 理论关联 国家机构责任制

我国国家机构责任制包括集体负责制和首长负责制两种。其中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实行集体负责制,中央军委、各级行政机关实行首长负责制。

► 真题自测 03 卷一 46 题

我国宪法第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这项原则的内容主要体现在下列哪些方面?

A. 在国家机构与人民的关系方面,体现了国家权力来自人民,由人民组织国家机构

B. 在同级国家机构中,国家权力机关居于主导地位

C. 在中央和地方机构的关系方面,实行“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和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D. 各国家机关在行使职权时实行集体负责制

第四条 【民族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 关联法规

《民族区域自治法》(见本书第

147 页)

第五条 【依法治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 **法条注释** 依法治国

本条是关于社会主义法制的原则性规定。法制是指立法、执法、守法的过程和体系,法制的统一包括立法的统一和法律实施的统一。我国是单一制国家,各种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按其法律效力大小形成了一个统一、严密的法制体系。在这个体系中,宪法居于核心地位,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活动,对于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承担相应的违宪责任和法律责任。

1999年3月公布的宪法修正案,对本条进行了补充,增加了一款,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第六条 【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 【国有经济】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

发展。

第八条 【集体经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自然资源的归属与利用】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 **特别提醒** 自然资源归属

根据本条的规定，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可以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矿藏和水流只能属于国家所有。后一点需要进行推导，不是宪法的直接规定，因而很受出题人的青睐。

第十条 【土地制度】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 **特别提醒**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

土地所有权归国家或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有偿或无偿）。

► **真题自测** 05 卷—9 题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下列哪一

种说法不正确?

A.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有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

B.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属于集体所有

C.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对土地实行征收或征用

D.土地的所有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第十一条 【非公有制经济】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保护公共财产】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

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保护合法的私有财产】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 **法条注释** 保护合法私有财产

本条是关于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私有财产所有权和继承权的规定。

我国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包括:公民的劳动收入,经营自留地(自留山)、自留畜、家庭副业所得的收益;公民自有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公民自有的竹木、果树、家禽和牲畜;公民自有的农具、工具;公民自有的文物、图书资料;公民所得的侨汇、外汇和继承、受赠的财产;公民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从事社会服务事业所必需的生产资料、产品和收入,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在新的一次修宪中,本条是一个重要的对象。

► **真题自测** 09卷—22题

关于经济制度与宪法关系,下列

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A. 自德国魏玛宪法以来,经济制度便成为现代宪法的重要内容之一

B. 宪法对经济关系特别是生产关系的确认与调整构成一国的基本经济制度

C. 我国宪法修正案第十六条规定,法律范围内的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D. 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是我国宪法的一项基本原则

► **真题自测** 04 卷—7 题

根据我国宪法规定,下列关于私有财产权的表述哪一项是不正确的?

A. 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B.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C. 任何人不得剥夺公民的私有财产

D.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 **真题自测** 03 卷—10 题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下列有关公民基本权利的宪法保护的表述,哪一个是正确的?

A. 一切公民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B. 宪法规定了对华侨、归侨权益的保护,但没有规定对侨眷权益的保护

C. 宪法对建立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未加以规定

D. 公民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和私有财产的继承权规定在宪法“总纲”部分

第十四条 【生产、积累与消费】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第十五条 【市场经济】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